

輔仁大學在台復校 60 週年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
競賽規程



60th ANNIVERSARY
天主教輔仁大學在台復校 60 周年

地點：輔仁大學運動場

日期：110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六）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慶祝本校校慶活動，特舉辦運動會，藉以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間之情感，強化師生員工與社區民眾之良性互動，搭配各項賽事，期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以達推展全民共享體育競賽之目的。

貳、主辦單位：體育學系、體育室。

參、承辦單位：體育學系、體育室。

肆、協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公共事務室。

伍、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正式註冊在學學生（含研究生、在職專班）、教職員工、歷屆畢業校友及鄰近社區民眾。

陸、日期、地點：12月04日（週六）假本校各場地舉行。

柒、參賽組別：甲組限體育學系（所）學生參加；乙組限非體育學系（所）學生參加；教職員及社區民眾組。

捌、競賽種類：

一、田徑賽：

（一）甲組：男、女參賽項目：1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跳高、跳遠。

（二）乙組：男、女參賽項目：1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跳高、跳遠。

二、大隊接力競賽：

（一）甲組：男女混合 2000 公尺大隊接力。

（二）乙組：男子 2000 公尺大隊接力，女子 2000 公尺大隊接力。

三、拔河比賽：

（一）甲組：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

（二）乙組：以系為單位。

四、趣味競賽：

（一）乙組學生組.三個項目：

1.20人21腳

2.壘球擲準

3.棒球九宮格

（二）教職員及社區民眾：

1.2人3腳

2.壘球擲準

3.棒球九宮格

玖、組隊方式：

- 一、田徑賽甲組每班每項報名 2 人，乙組每隊每項以報名 3 人為限。
- 二、大隊接力賽、拔河比賽、趣味競賽每單位至少一隊，至多三隊。
- 三、學生組
 - (一) 甲組：體育學系之體學、競技、健康管理等 3 組一至四年級共 12 班之男子隊、女子隊以各班為一單位；碩士班為一單位組隊報名。
 - (二) 乙組：男子隊、女子隊以系為單位，由各系一~四年級學生組隊報名，研究生併入相關學系組隊報名。
- 四、教職員工組：分 30 個參賽單位（請見附錄一），以各單位自行組隊報名。
- 五、校友組、在職專班：由歷屆畢業校友（未留校服務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以各縣市或原畢業學院校友為單位組隊報名。
- 六、社區民眾組：由本校鄰近社區民眾，以里為單位組隊報名。

壹拾、比賽辦法：

- 一、田徑賽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之最新規則實施。
- 二、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參賽人數及比賽辦法，詳見附錄二。
- 三、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拔河比賽規程，詳見附錄三。
- 四、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啦啦隊競賽規程，詳見附錄四。
- 五、各項競賽依比賽辦法執行。
- 六、各項競賽視報名隊數多寡，必要時得舉行會前賽，時間由體育室另行通知。
- 七、除拔河比賽與啦啦隊競賽外，其餘各項競賽均採計時決賽。

壹拾壹、參加辦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 月 17 日（週三）16 時截止。
- (一) 各單位請自行從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格（<http://peo.dsa.fju.edu.tw/news/news.html>），務必以電腦打字填寫報名表，填寫完畢請列印報名表，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繳交至積健樓 3 樓 305 室信箱。（紙本務必是電腦打字版本，不收手寫紙本）。
- (二) 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 至 yanlinchan76@gmail.com 聯絡人：陳彥霖 0975-386-169（信件主旨：請填-110 運動會報名表-XX 系 XX 組）。
- 三、各單位請務必指派代表於 12 月 01（週三）12 時 30 分至積健樓 211 內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資料及參加領隊（代表）會議（不另行通知）。
- 四、開幕與閉幕典禮實施計畫將於 12 月 01 日（週三）公布於體育室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壹拾貳、獎勵：

- 一、田徑賽：學生組
 - (一) 甲組：均取前四名，各頒獎牌乙面、前四名獎狀乙只；若出賽未滿 6 隊（人）時列為表演賽，不予受獎。
 - (二) 乙組：均取前六名，前三名各頒獎牌乙面、前六名獎狀乙只；若出賽未滿 8 隊（人）時則列為表演賽，不予受獎。
- 二、大隊接力：

(一) 甲組：均取前四名，頒發實物獎乙份。

(二) 乙組：均取前六名，頒發實物獎乙份。

三、拔河比賽：

(一) 甲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二) 乙組：日間部取前四名、進修部取第一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進修部未達三隊併入日間部比賽)

四、趣味競賽：

(一) 學生甲組：取前四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二) 學生乙組：取前六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三) 教職員工組：取前四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四) 校友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五) 社區民眾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註1：教職員工組若報名3隊(含3隊)以上者，至多取最優前兩名，頒發實物獎品。

註2：社區民眾組參賽隊數未達3隊時，併入校友組比賽；社區民眾組及校友組合併後未達3隊時，併入教職員工組比賽，其成績不列入評比，均頒發參加獎品乙份。

(參加本活動同學於該學期，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

壹拾參、申訴：

一、有關比賽之爭議，於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對裁判判決未接受者，提出之申訴，稱為合法申訴。合法申訴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須於賽後30分鐘內填妥申訴表(表格向競賽組索取)，並由領隊簽名，檢附申訴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事實確立經獲得改判時，申訴金退回，否則納入籌備會經費使用。

壹拾肆、附則：

一、各單項比賽於賽後30分鐘內，由大會播報至司令台前頒獎於閉幕時頒獎。

二、學生組運動員請攜帶學生證出場，以供檢查及檢錄之需。

三、運動員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之情事(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項成績外並簽請學校議處。

四、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五、若因疫情升級，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基準。

壹拾伍、本規程經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簽請使命副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職員工生組隊參賽單位表

- 壹、校本部：董事會、校長室、校牧室、學術副校長室、使命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稽核室、法務室、公共事務室、校史室、學生輔導中心、事業處、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服務學習中心、宗教輔導中心、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宿舍服務中心、校務研究室、研究倫理中心、體育室。
- 貳、教務處：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 參、學務處：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保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學生學習工作團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導師輔導工作團隊。
- 肆、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產學育成中心、輔大一粒麥門市。
- 伍、兩岸及國際教育處：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華語文中心、歐盟中心、亞太大學交流會暨國家秘書處。
- 陸、總務處：出納組、資產組、營繕組、事務組。
- 柒、事業處
- 捌、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管理組、安全衛生管理組。
- 玖、圖書館：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參考資訊組。
- 壹拾、資訊中心：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教學支援組。
- 壹拾壹、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 壹拾貳、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士林哲學研究中心、天主教史研究中心、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科學與宗教研究中心、華裔學志漢學研究中心。
- 壹拾參、推廣部。
- 壹拾肆、實驗動物中心：獸醫組、飼養組。
- 壹拾伍、海量資料研究中心。
- 壹拾陸、藝文中心。
- 壹拾柒、附設醫院。
- 壹拾捌、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所）、歷史學系（所）、哲學系（所）。
- 壹拾玖、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系（所）、體育學系（所）、師資培育中心、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 貳拾、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輔大之聲學校實習廣播電台、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 貳拾壹、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所）、應用美術學系（所）、景觀設計學系（所）、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 貳拾貳、醫學院：護理學系（所）、公共衛生學系（所）、醫學系、臨床心理學系（所）、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跨領域長期照護學位學程（碩專班）、醫學教育中心、臨床技術中心、老人照顧資源中心、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 貳拾參、理工學院：數學系（所）、物理學系（所）、化學系（所）、生命科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研究中心。
- 貳拾肆、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所）、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日本研究中心、外語教學資源中心。
- 貳拾伍、民生學院：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所）、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 貳拾陸、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博物館學研究所。
- 貳拾柒、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律服務中心。
- 貳拾捌、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所）、會計學系（所）、統計資訊學系（所）、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商學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三邊雙聯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雲端服務研究中心。
- 貳拾玖、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經濟學系（所）、宗教學系（所）、心理學系（所）、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人才測評中心、國際夥伴學習推展中心、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工作室。
- 參拾、進修部：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應用美術學系、圖書資訊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餐旅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使命宗輔使命特色發展室、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組、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大隊接力、趣味競賽比賽辦法

壹、學生組：（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並確認隊伍名稱。名稱以科系為主，超過兩隊以上以科系加數字報隊，勿自取名稱，名單已當場檢錄為準）

一、大隊接力賽

（一）甲組

1. 2000公尺（女生100公尺×10人、男生100公尺×10人，限一人一棒）。
2. 於第3.4棒（約300公尺交接處），彎道進入直道時設有標示旗處，開始搶跑道。

（二）乙組

1. 2000公尺（100公尺×20人，限一人一棒）。
2. 於第3.4棒（約300公尺交接處），彎道進入直道時設有標示旗處，開始搶跑道。

二、趣味競賽

（一）名 稱：20人21腳

1. 所需人數：20人（男10人，女10人），
2. 一次以一組進行共20人，距離為30公尺。
3. 20人成一橫列，相鄰之二人其腳綁在一起，最外側之二人靠外側之腳不綁，於起點線後預備，聞槍響後出發。
4. 以20人全員通過終點線為比賽結束。
5. 比賽為直接計時決賽，中途綁帶脫落每條加時一秒鐘。

（二）名 稱：壘球擲準

1. 所需人數：5人，男女皆可。
2. 1人3球，擲入指定標靶，依照分數累計。
3. 前六名如有同分，依照競賽中單一次最高分為獲勝隊伍。

（三）名 稱：棒球九宮格

1. 所需人數：5人（男3人、女2人）。
2. 每人投擲五顆球
3. 累積總分數，分數較高者獲勝，同分者每隊每人加擲一球。

貳、教職員組：

（一）名 稱：2人3腳

1. 所需人數：8人（男4人，女4人），
2. 一次以一組進行共2人（不分男女同組與棒次），共四次接力，每次距離為30公尺，總長為120公尺。
3. 2人成一橫列，其腳綁在一起，於起點線後預備，聞槍響後向三十公尺處隊友前進，以擊掌方式接力，共四段三十公尺。
4. 以完成四段接力過終點線為比賽結束。

5. 比賽為直接計時決賽，中途綁帶脫落請原地綁好再繼續比賽進行。

(二) 名稱：壘球擲準

1. 所需人數：5 人，男女皆可。
2. 1 人3 球，擲入指定標靶，依照分數累計。
3. 前六名如有同分，依照競賽中單一次最高分為獲勝隊伍。

(三) 名稱：棒球九宮格

1. 所需人數：男 3 人、女 2 人。
2. 每人投擲五顆球
3. 累積總合分數，分數較高者獲勝，同分者每隊每人加擲一球。

拔河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增進本校師生間之彼此互動，聯絡感情，朔造運動風氣，特舉辦此比賽。
- 二、指導單位：使命副校長室。
- 三、承辦單位：體育學系、體育室。
- 四、比賽日期：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1月26日，日間部每日中午12：10-13：30、進修部每日晚上17：40-18：30，賽前10分鐘報到並完全成檢錄，開賽後逾時5分鐘未到作棄權論。
- 五、拔河賽程公布：110年11月19日前公布在體育室網站。（賽程由體育室代抽，不另行通知。）
- 六、比賽地點：中美堂前廣場。
- 七、參加資格：
 - (一)凡本校本年度註冊學生（含進修部），以學系（組、班、學程）為單位均可組隊報名（每單位至多報名3隊，日間部及進修部分開比賽）。
 - (二)每隊男、女生各10人。（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並確認隊伍名稱，名單已當場檢錄為準）
 - (三)甲組：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
 - (四)乙組：學系（組、班、學程）為單位，每單位報名3隊為限。
- 八、參加辦法：
 - (一)各單位請自行從本校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格（<http://peo.dsa.fju.edu.tw/news/news.html>），務必以電腦打字填寫報名表，填寫完畢請列印報名表，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繳交至積健樓3樓305室信箱。（紙本務必是電腦打字版本，不收手寫紙本）。
 - (二)請將報名表電子檔，E-mail至yanlinchan76@gmail.com，（信件主旨：請填-110運動會報名表-XX系-XX組）。聯絡人:陳彥霖,0975-386-169。
 - (三)完成上述二點，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16：00時止，賽程公布：110年月日前公布在體育室網站。（賽程由體育室代抽，不另行通知。）
 - (五)裁判指導：黃柏芳老師、葉啟文老師。
 - (六)活動組負責人：王建峻老師、聯絡人：黃柏芳老師，分機：3058

(七) 報名流程：

流程	詳細內容
1 上網閱讀競賽規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詳細閱讀競賽規程。 找到志同道合的隊友。
2 繳交紙本資料 電子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下載報名表。 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檔案： 請將報名表電腦打字，E-mail yanlinchan@gmail.com (信件 標題及檔案：請填-110 運動會報名表-XX 系-A 隊) 聯絡人:陳彥霖 0975-386-169 ◆ 紙本資料： 將電子檔列印下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繳交至<u>積健樓3樓305室信箱</u>。 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第二點，才算完成報名。 ◆ 110/11/17 (三) 16:00 截止報名。
3 公佈賽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會當天賽程最遲 110/11/29 (一) 公布賽程。 拔河最遲 110/11/19 (五) 公布賽程。 於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4 拔河比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間部：110年 11 月 22日 (星期一) 起每日 12時10分開始比賽。 進修部：110年 11 月 24日 (星期三) 起每日 18時00分開始比賽。 賽前10分鐘報到並完全成檢錄，開賽後逾時5分鐘未到作棄權論。

九、比賽制度及規則：(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

(一) 預賽：日間部分 A.B.C.D 四組、進修部獨立比賽，採單敗淘汰制。

(二) 複賽：日間部選拔出 16 強進行分組複賽。(進修部選出前 4 名進行複賽)

(三) 報名人數：每隊男、女生各 10 人。(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男生不足時得以女生代替)

(四) 比賽人數：人數不足 15 人不予下場比賽。(女生可以替補男生，反之則)

否) 替補比例 (至多缺 5 男, 替補 6 女)

缺少男生人數	1	2	3	4	5
替補女生人數	2	3	4	5	6

(五) 比賽規則：採三戰兩勝制 (每局以一分鐘決勝負)

(六) 服裝：各隊需穿著合適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遲到逾 5 分鐘則以棄權論。

十、獎勵：

- (一) 甲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 (二) 日間部-乙組：取前三名，各頒發實物獎乙份。
- (三) 進修部-乙組：取第一名，頒發實物獎乙份。
- (四) 參加本活動同學該學期，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

十一、比賽產生與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爭議時，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附則：

- (一)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由體育室分送至各學系辦公室及公佈於本室網站【最新公告】中。
- (二) 賽前 10 分鐘報到，開賽後逾時 5 分鐘為到作為權論。
- (三) 請參賽各單位選手穿著合適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
- (四) 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出場比賽，否則經他隊抗議且查明屬實，即取消比賽資格。
- (五) 比賽期間若有選手互毆或汗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並報請學校議處。
- (六) 比賽期間如遇雨請於開賽前 15 分至體育室網站【最新公告】或致電至裁判負責人。

十二、申訴：合法之申訴，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須於 30 分鐘內填妥申訴表，並由單位領隊蓋章，檢附申訴金新台幣伍百元整，向本室負責老師 (王建峻) 正式提出。申訴獲得改判時，申訴金退回，否則納入本比賽經費中使用。

十三、本規程經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經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簽請體育室主任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學年度輔仁大學60週年校慶啦啦隊比賽

- 一、宗旨：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養成團隊合作精神，積極推廣啦啦隊運動風氣與技巧，展現青春活力精神。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競技啦啦隊社團
- 四、比賽日期：110年12月01日，下午14:00，賽前30分鐘(13:30)報到並完成檢錄，開賽後逾時10分鐘未到作棄權論。
- 五、比賽地點：中美堂（長、寬【20*15公尺】）。
- 六、參加資格：
 - (一) 凡本校本年度註冊學生（含進修部），以學系（組、班、學程）為單位均可組隊報名（每單位至多報名1隊）、並可聯隊報名參加，跨系組隊（至多報名1隊）。
 - (二) 每隊16-30人，男女/年級不拘。（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並確認隊伍名稱，名單以當場檢錄為準）
 - (三) 參加領隊會議：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30，地點：積健樓302教室。辦理抽籤暨賽前說明研習會，決定表演順序，請務必出席。
- 七、參加辦法：
 -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6:00，地點：紙本請繳交至積健樓二樓209室信箱。
 - (二) 領隊會議暨研習講習會：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30，地點：積健樓302教室。辦理抽籤暨賽前說明研習會（不另行通知）。
*為避免對比賽規則不清楚，請各隊至少派一位代表出席參加。
 - (三) 裁判指導：郭銘勻老師
 - (四) 活動組負責人：郭銘勻老師、陳怡芝老師、劉冠駿老師
 - (五) 聯絡人：林爾芙 0953199971

(六) 報名流程：

流程	詳細內容
1 上網閱讀競賽 規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詳細閱讀競賽規程。 找到志同道合的隊友。
2 繳交 紙本資料 電子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下載報名表。 繳交紙本以及電子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檔案： 請將報名表電腦打字，E-mail (信件標題及檔案：請填舞蹈啦啦隊比賽報名表-XX系) 至體育室 410046216@m365.flu.edu.tw * 紙本資料： 將電子檔列印下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繳交至體育室。 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第二點，才算完成報名。 * 110/11/3 (三) 16:00 截止報名。
3 領隊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30，地點：積健樓302教室。辦理抽籤暨賽前說明研習會(不另行通知)。
4 舞蹈啦啦隊比 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12月01日(星期六)下午14時00分。(賽程以實際網站公布為準) 賽前30分鐘報到並完成檢錄，開賽後逾10分鐘未到作棄權論。

八、競賽規則(評分標準)：

主題：『輔仁大學60週年校慶活動』，參賽隊伍依照下列項目進行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評分內容
團隊精神	35%	團隊合作默契表現，帶動全場氣氛與精神，彰顯競賽主題增加系所特色。
舞蹈	20%	舞蹈、動作技巧、隊形變化，技巧創新及流暢性。
抬舉技巧	10%	抬舉技巧包含雙股立姿、水上芭蕾舞、牛角等等，技巧創新及穩定性。
口號、聲音運用	10%	口號、音樂及與編排流程之適當性等。
主題創意、編排流程	15%	彰顯競賽主題增加系所特色，創新獨特的編排流程。
服裝造型、道具、時間	10%	設計、色調、口號標語、彩球、旗幟及吉祥物等，應符合表演內容之整體性，時間以3-5分鐘為限。

(一) 如總分相同，則以團隊精神分數高低決定名次，如再相同，則依評分項目以此類推之

分數高低決定名次。

- (二) 各隊參加以 16-30 人為主，男女生不拘。
- (三) 比賽時間為 3-5 分鐘為限，不及或超過時間，扣總平均分 5 分。

九、舞蹈啦啦隊扣分標準的注意事項：

- (一) 舞伴特技高度不可超過 2 層 1.5 段，違反之扣總成績 10 分。
- (二) 不可有離手之拋接技巧動作，違反之扣總成績 10 分。
- (三) 口號不得事先預錄，必須現場展現，與觀眾互動不得配樂，違反之每項扣總分 1 分。
- (四) 禁止配帶墜環、吊飾、手鐲、項鍊、戒指、腹腰帶、舌環及鼻環等危險飾品，每違反一項扣總分 1 分。
- (五) 任何庸俗、脫衣、猥褻動作或言辭不雅音樂，扣總分 5 分。
- (六) 所有遺留於場上物品，如：配件、道具等，每一個扣總分 1 分。
- (七) 參賽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由參賽隊伍自備，並於比賽前指員協助音控。禁止使用大型道具。
- (八)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違背運動精神，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之。

十、啦啦隊安全規則與禁忌動作說明：

(一) 競賽術語

1、名詞解釋：

- 1.基本技術：(1)舞伴技巧(2)金字塔(3)籃形拋投(4)騰翻(5)口號/手姿(6)舞蹈(7)跳躍。
- 2.底層人員：頂端人員的支撐者。
- 3.頂端人員：在上層實施技巧動作者。
- 4.接者：頂端人員著地時負責接住者。
- 5.保護者：實施技巧動作時，負責保護頂端人員安全者。

2、段與層分別：

1.段(high)

(1)金字塔結構(pyramid)、舞伴特技(partner stunts)簡稱為 Stunt，以高度為單位。

1 段...直立姿勢的身高。

0.5 段...直立姿勢身高的一半。

(2)特技(stunts)高度越高，段就愈多，例如 1.5→2→2.5→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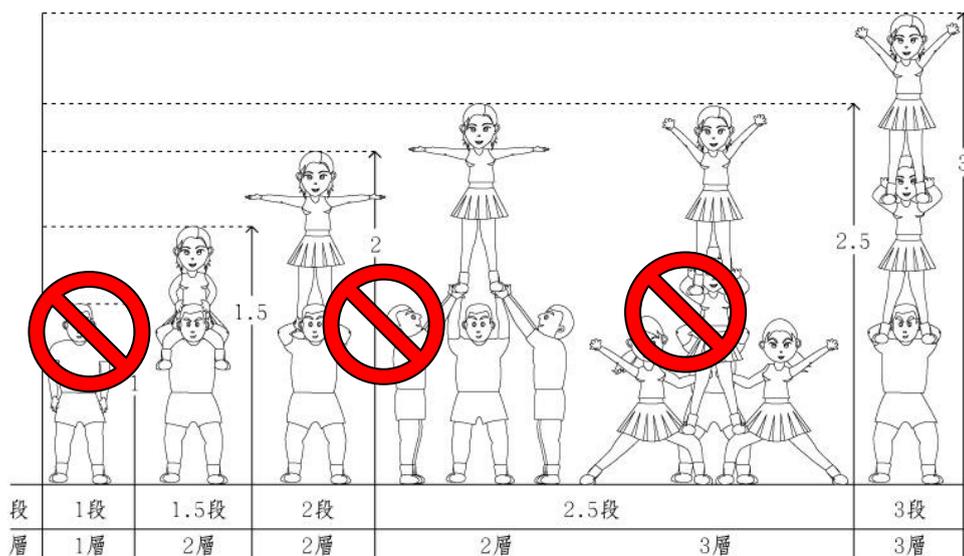
2.層(layer)

(1)金字塔結構(pyramid)、舞伴特技(partner stunts)重疊組合的單位。(如圖一)

1 層...最低，一個人雙足開立著地狀態。

2 層...體位 1/2 以上負荷於第一層人員者。

3 層...體位的 1/2 以上負荷於第二層人員者。



圖一段與層說明圖表

※注意：【3段3層舞伴特技是啦啦隊比賽不允許的】

(二)競賽安全規則（比賽禁忌動作說明）：

1、禁止籃形拋投（Basket Toss）

2、舞伴技巧（Partner Stunts）

得實施單底層、雙底層 2層 1.5段舞伴技巧，從攀登到著地須有另一位保護者，進行扶助及保護，或以搖籃式接法著地。

3、金字塔（Pyramid）

所有 2層 1.5段高度之金字塔，必須有保護者在前或後方執行保護，進行扶助及保護，直下法或搖籃式接法安全著地。禁止頂端人員，實施支撐迴環、空拋越位或空翻著地。

4、騰翻（Tumbling）

實行騰翻動作時，不能實施空翻或旋轉。實施騰翻動作時，禁止在舞伴特技、金字塔上空越過或下方穿過。不可以在道具上方，實施具有騰空的動作。

十一、獎勵：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金及獎狀。

(一) 3隊以下錄取1名。

(二) 4隊或5隊錄取2名。

(三) 6隊或7隊錄取3名。

(四) 8隊或9隊錄取4名。

(五) 10隊或11隊錄取5名。

(六) 12隊以上錄取6名。

(七) 獎項：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8,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6,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四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五名：獎金新臺幣4,000元整，獎盃乙座

第六名：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獎盃乙座

備註：參加本活動同學於該學期，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

十二、評審委員：由體育室聘請專業裁判評審之。

十三、比賽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隊伍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準備，逾時 10 分鐘視同棄權依順序遞補，不得要求候補，未報名或報名未參賽單位，補助金不予發給。
- (二) 參加比賽各隊所使用之音樂，請以 CD 方式錄製，於比賽當天提供給大會，並於比賽前一小時試播音樂。
- (三) 為維持比賽時之秩序，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內攝影或走動。
- (四) 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出場比賽，否則經他隊抗議且查明屬實，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四、本規程經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簽請體育（系）室主任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員須知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比賽規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項運動比賽時間雖已明確排定在秩序冊內，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報告為準。
- 二、運動員須注意報告員之節目宣佈，並於比賽時間規定前二十分鐘到達檢錄處(面對司令台後方)，逾時作棄權論。
- 三、比賽完畢後，應立即退出比賽場地，不得在比賽場地逗留，以維持比賽場地秩序。
- 四、號碼布應用針線(別針)縫妥於運動衣之胸前，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或持於手中，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禁止出場比賽。
- 五、徑賽運動員之起跑犯規，僅允許一次，如發生第二次無論何人均喪失比賽資格。
- 六、運動員於比賽期間應準備學生證，以備查核。
- 七、每項決賽完畢後20分鐘立即頒獎，優勝運動員，聽候大會報告員之報告到司令台前領獎。
- 八、大隊接力運動員不得穿著釘鞋與賽，並採計時賽決定名次。
- 九、各項比賽項目，如因代表隊成員不足棄權時，不併組舉行比賽。
- 十、遇有特殊情形，未經規定者，須受裁判及大會職員之指導。

比賽申訴表

年 月 日

申訴內容			
事項發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人簽章 (隊長、指導 或管理)	時 分	領隊簽章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 會判決			

附註：凡未按規定提出之申訴案概不受理。